

公司代码:603868 公司简称:飞科电器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鸣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慧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带审计。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32,784,950.66	3,694,158,863.59	-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58,982,402.62	2,629,667,659.34	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82,133.04	37,935,747.80	241.06
营业收入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314,743.28	163,368,922.80	-2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827,094.87	151,988,819.90	-17.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0	6.10	减少1.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8	-2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8	-21.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4,32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01,469.84	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3,558.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9.20	
所得税影响额	-1,333,473.03	
合计	4,487,648.4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	35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800,000
李鸣鹤	39,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2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62,133	人民币普通股 2,862,133
鹏华-国家养老基金-自有资金	2,81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4,600
不澜富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786,345	人民币普通股 2,786,345
中证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德盛中泰银行-自有资金	895,873	人民币普通股 895,873
华信(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融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2,972	人民币普通股 822,972
华瑞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华瑞大中华阿尔法母基金	775,500	人民币普通股 775,5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	35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800,000
李鸣鹤	39,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2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62,133	人民币普通股 2,862,133
鹏华-国家养老基金-自有资金	2,81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4,600
不澜富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786,345	人民币普通股 2,786,345
中证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德盛中泰银行-自有资金	895,873	人民币普通股 895,873
华信(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融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2,972	人民币普通股 822,972
华瑞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华瑞大中华阿尔法母基金	775,500	人民币普通股 775,500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0-015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及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用于收购本公司股份; (五)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需要回购本公司股份; (六)上市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用于收购本公司股份; (五)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需要回购本公司股份; (六)上市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须将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数量、预定收购时间或收购起止时间予以公告,并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将公告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同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将公告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同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将公告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同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须将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数量、预定收购时间或收购起止时间予以公告,并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将公告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同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将公告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同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应当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应当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应当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应当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应当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应当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包括授权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应当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管理机构和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应当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应当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应当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包括授权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应当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管理机构和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应当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应当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应当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擅自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擅自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七)不得违反本章程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擅自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擅自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擅自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七)不得违反本章程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擅自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603868 股票简称:飞科电器 编号:2020-010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内容  
1.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1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8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二、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变更原因及内容  
1.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2.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2号),要求境内外的上市公司(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主要内容  
1. 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合并财务报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合并财务报表中“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拆分为“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两个项目;  
(4)合并财务报表中“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拆分为“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两个项目;  
(5)合并财务报表中“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拆分为“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两个项目;

三、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3.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前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前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前的准则进行调整。

四、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3.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前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前的准则进行调整。

五、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3.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前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前的准则进行调整。

六、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3.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前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前的准则进行调整。

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3.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前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前的准则进行调整。

八、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3.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前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前的准则进行调整。

九、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3.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前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前的准则进行调整。

十、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3.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前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前的准则进行调整。

十一、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3.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前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前的准则进行调整。

十二、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3.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前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前的准则进行调整。

十三、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3.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前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前的准则进行调整。

十四、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3.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前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前的准则进行调整。

十五、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3.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前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前的准则进行调整。

十六、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3.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前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前的准则进行调整。

十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3.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前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前的准则进行调整。

十八、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3.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前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前的准则进行调整。

十九、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3.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前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前的准则进行调整。

二十、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3.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前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前的准则进行调整。

二十一、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3.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前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前的准则进行调整。

二十二、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3.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前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前的准则进行调整。

二十三、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3.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前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按照修订前的准则进行调整。

二十四、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2019年1